

王專門委員慧秋：對，目前使照那一塊有鬆綁，但是仍要求他們要有結構安全鑑定的證明；因為還是必須配合建管單位處理，所以需要時間去輔導。

陳委員瑩：你們剛剛自己講 1、2 年的時間，又說「兩年內」的文字要刪除，這樣很矛盾。

王專門委員慧秋：以我們目前來講，輔導高雄跟新竹的案例……

陳委員瑩：不要講那麼多，你告訴我要多少時間做這件事。假如不為你們設時間的話恐怕遙遙無期。主席，我看就「兩年內」。你第二個問題是什麼？

王專門委員慧秋：要跟委員請教一下「教師培育計畫」是指什麼。

陳委員瑩：你問這個問題真的很外行，表示教育部根本沒有關心原住民的區塊。你知道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在做什麼嗎？

王專門委員慧秋：教保服務是針對社區或部落的需求。

陳委員瑩：教保服務中心會納入家長跟社區，不是只有教師而已。在部落是採用集體互助的概念，所以家長基本上也要受訓，再者，為了讓他們有資格成為教師所以都要培訓。這部分你自己回頭去看一下資料就知道我在講什麼。我這樣講你還是不清楚嗎？

王專門委員慧秋：我會後再向委員詢問。另外，補助計畫方面目前我們都有訂定相關計畫了。

陳委員瑩：誰在補助？原民會嗎？

王專門委員慧秋：教育部跟原民會都有補助。

陳委員瑩：教育部是放在哪一項之下？

王專門委員慧秋：我們有針對社區跟部落教保服務中心的要點……

陳委員瑩：等一下拿給我看。

主席：第 9 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 10 案。

10、

現今住在都市之原住民人數已達 25 萬人，占整體比例 46%，惟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資料顯示，目前全台辦理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共有 18 所 19 班，其中僅有新北市新莊區丹鳳國小附設幼兒園位於都會區，顯見都會區裡之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或是私立幼兒園並無法滿足原住民幼兒學習原住民族語、歷史及文化之需求。鑒於推廣本土語言學習政策乃教育部職責，要求教育部應會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加強辦理都會區幼兒園之原住民族語教學計畫，滿足生長在都會區之原住民幼兒學習原住民族語、歷史及文化之需求，並於 3 個月內向本委員會報告執行狀況。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陳曼麗 鍾孔炤 余宛如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教育部國教署王專門委員說明。

王專門委員慧秋：主席、各位委員。前段所指的沉浸式教學目前是由原民會推動，教育部現在也有針對本土語言教學進行相關補助計畫。由於提案是針對沉浸式教學的部分，因此我們建議倒數

第 4 行以下修正為「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教育部……」。

主席：陳委員認為可以嗎？看以誰為主，教育部說這樣的教學是以原民會為主。

陳委員瑩：教育主管機關是你們，我不曉得……

王專門委員慧秋：目前沉浸式教學是原民會主政，我們也是配合他們進行後續的推動；於此同時教育部也有本土語言的推廣計畫。

陳委員瑩：我勉強答應。

王專門委員慧秋：謝謝委員。

主席：好，我們將順序調一下。第 10 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 11 案。

11、

有鑑於目前人類 T 細胞白血病病毒（HTLV-1）及 C 型肝炎病毒並未列入孕婦產前篩檢項目，影響國人健康甚鉅。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本於職責，儘速研議將人類 T 細胞白血病病毒（HTLV-1）及 C 型肝炎病毒納入產前篩檢政策；且應檢討人類 T 細胞白血病病毒（HTLV-1）及 C 型肝炎病毒之預防醫學政策。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吳焜裕 陳 瑩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衛福部國健署施簡任技正說明。

施簡任技正靜儀：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需要進行研議，所以剛才有跟陳委員報告及溝通過。我們建議將第 3 行以下的文字修正為「儘速研議將人類 T 細胞白血病病毒及 C 型肝炎病毒納入產檢政策；且應檢討人類 T 細胞白血病病毒及 C 型肝炎之預防政策，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

主席：陳委員可以的話本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 12 案。

12、

建請內政部後續規劃社會住宅時，應將托育設施空間納入建築設計規劃，俾利打造友善育兒環境，提高我國生育率。

說明：

一、內政部目前積極規劃社會住宅，預計 112 年完成 3 萬 4 千戶。本席認為，社會住宅立意良好，除應符合建築法相關規定，符合相關無障礙設施規範外，更應考量入住使用者需求。

二、本席認為，最有托育需求的雙薪家庭，往往於接送、工作間奔波。如能於住宅規劃時納入托育設施，無疑可以解決雙薪家庭一大困擾。故建請內政部未來於規劃社會住宅時應納入托嬰、幼兒園等設施規劃，以符國人需求。

提案人：李彥秀 王育敏

連署人：蔣萬安 陳宜民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陳委員瑩：剛剛在第 10 案時行政部門說要修正為原民會會同教育部，這樣的話我還要再找原民會去會同教育部，還是你們會自己跟他們聯繫？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王專門委員說明。

王專門委員慧秋：主席、各位委員。如果這樣修正提案的話，基本上原民會就會找我們教育部一起會同處理。

主席：我們通過的話原民會會收到這個案子。

王專門委員慧秋：是。

主席：謝謝，所有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接下來繼續進行質詢。

請盧委員秀燕質詢。（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

請余委員宛如質詢，詢答時間為 6 分鐘。

余委員宛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不好意思，我知道高副主委不能包山包海，但是這個議題攸關國家大事。事實上聯合國跟全球都非常鼓勵女性復權，尤其是在經濟上，但是就我的經驗來說，我發現其實職場上對女性還是不友善，社會上還是有很多性別刻板印象，所以想就這部分在政策上請益。我國之前是有一些政策，而且我們可以看到大概從 100 年開始，政府加強補助或是發放津貼，然而除了龍年那一年的生育率比較高之外，我國的生育率並沒有太多長進，龍年反而是最大的誘因。到了 2013 年，我國的生育率還是一樣墊底，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是好像是全球倒數第 3 名。社家署每年都撥用第二預備金作為津貼及補助的錢，在追加額度的同時幾乎都用完。除了預算編列不實之外，我們也發現一件事情——一直進行預算編列及獎補助，對我國的生育率到底有沒有幫助？

主席：請國發會高副主任委員答復。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國在虎年的生育率來到 0.89，那是最低的，但是最近幾年的生育率的確有回升的跡象，像去年是到 1.18。不可諱言，跟很多國家比較，某個程度上來說我們還是有點偏低。事實上院裡面的人口及人才政策會報都很關心這個問題，我們也有提出相關措施，只是如同委員在質詢的時候也講到，執行力道還有待加強，問題是執行力道要再加強的話涉及政府的財政，因此需要通盤檢討。

余委員宛如：國家在第二預備金的動用及總體歲出其實是一直在成長，都沒有克制，但是對於施政效果到底有沒有幫助是需要檢討的。我們有算了一下，發放的生育津貼每 1,000 元，頂多只能刺激整體生育率 0.0057 而已；換句話說，要刺激一個人多生一個小孩可能要發放到 17.54 萬。這代表津貼跟補助不夠，另一方面很可能表示這個政策是錯誤的。

除了預算及津貼的檢討之外，我們也要看其他政策上的問題，譬如產假不足，事實上之前王育敏委員就有提案延長產假。其次，育嬰留職津貼部分，103 年總共有六萬八千多件，對照同年的嬰兒出生數有 21 萬，這表示有很多家庭並沒有請領。此外，已婚女性因為生育及懷孕而離職後，再恢復工作之平均間隔時間高達 6 到 7 年，這是非常長的時間。另外一個部分早上也有委員質詢過，就是有關勞動部補助 250 人以上的公司設立托育中心，但是硬體部分的實踐率只有 4%。這個問題非常大，因為臺灣是以中小企業為主的國家，承受更多壓力的就是在中小企業就